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53號

原告 林君庭

被告 吳季轅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故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季轅因詐欺等之刑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855號審理，於民國115年8月12日第一審辯論終結，有該日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。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於115年8月13日始寄達本院收受而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犯詐欺等之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起訴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本案之請

01 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另對被告合法
03 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則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陳郁惠